

华南国家植物园专类植物展示园、生态科普宣教点建设及配套完善工程（项目编号：JG2024-2874）招标澄清和答疑纪要

本招标澄清和答疑纪要主要是招标人对本次招标中需修改及补充问题进行说明和对潜在投标单位答疑提出问题进行答复。若本招标澄清和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相抵触之处，以本招标澄清和答疑纪要为准。

一、招标澄清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修改为以下现文：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附件10《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四、其他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3项的得10分，提供2项的得6分，提供1项的得2分，均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二、招标答疑（潜在投标人提问）

1、招标文件59页技术部分（项目实施能力）审查评分表“四、其他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其中“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具有普遍性，将其作为评分条件，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答：见招标澄清序号1。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